沙坡头区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和凝聚群众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组通〔2019〕1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级集体经济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投资、入股、服务、租赁、发包等获得的收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级经济合作社、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其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章 收益分配原则

**第四条** 效益决定分配原则。年度收益分配应依据当年收益情况，合理确定分配额度和各项支出比例。建立健全以丰补歉机制，收益较多的年份应控制分配额度，结转下年使用，严禁举债分配、亏空分配、清空分配。

**第五条** 科学合理合法原则。确定收益分配方案要科学合理，统筹兼顾各方利益，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服务与发展并行，既注重扩大再生产，不断增加集体经济积累;又兼顾服务群众，不断发展公益事业，服务改善民生。

**第六条**  坚持民主决策原则。年度收益分配严格执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等规定，分配方案应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集体表决通过、经公示无异议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激励促进发展原则。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成效与激励经营管理人员挂钩，充分调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积极性，引导村“两委”干部、经济能人积极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增加集体收益。

第三章 收益分配范围

**第八条** 年度可分配收益范围：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入股分红、服务性收益、资产租赁所得、资源发包收益以及其他按规定可以纳入年度收益分配的收入，扣除当年经营管理成本、缴纳税费等各项支出后剩余的部分，再加上上年度未分配收益。一次性或集中收取的集体资产租赁、资源发包等收入，应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进行分配。

**第九条** 不得纳入年度收益分配范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等筹资筹劳或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财政下拨的村级组织运行经费、上级专项补助及政府部门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财政专项奖励资金、救灾救济、社会捐赠以及其他按规定不得纳入年度收益分配的收入，不得纳入年度收益分配。

**第十条** 其他定向分配收益范围：征地补偿费、资产处置收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等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和使用。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成本范围：主要包括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及其他支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工资（补贴）、办公费、差旅费等作为管理费用核算。

第四章 收益分配内容

**第十二条** 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主要包括六个部分：一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二是提取公积公益金；三是提取管理费用；四是提取福利费；五是进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六是进行其他分配。

**第十三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可分配收益部分，应按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提取公积公益金→提取管理费→提取福利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其他分配”的顺序进行分配。年度可分配收益不足10万元的，一般不向成员进行收益分配，主要用于村集体公共积累和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村级扶贫资产收益，按照《沙坡头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方案》（卫沙政办规发〔2020〕74号）执行。

# **第十四条**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在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分配使用方面，优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转增资本等，确保村级集体资产资金保值、增值。价值较大（1万元以上）的经营性固定资产，特别是财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一般按照当年项目资产收益的30%进行计提。

**第十五条** 提取公积公益金。公积公益金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建设和管护农民集体受益的农村公共设施或基础设施等。各村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一般按照当年可分配收益的25%进行提取。

**第十六条** 提取管理费。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可提取不高于5%的比例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必要的办公及村级组织的经费补充以及村集体经济主要领导干部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费用。

**第十七条** 提取福利费。福利费主要用于村级集体福利（如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文化文体活动，帮扶五保户、贫困户、困难户，资助贫困学生，奖励优秀学生等。福利费提取比例一般不高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15%。福利费坚持先提后用的原则，不宜直接用于减免水电费、卫生保洁费等应由村民个人支付的生活性费用支出，引导农民群众提高节约意识。

**第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村级集体经济当年可分配收益，在缴纳各项税费、提取相关费用后，剩余收益按照“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程序，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可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分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一般不超过当年可分配收益的20%。

**第十九条** 其他分配。其他收益分配是指上述分配未包括的事项，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董事会成员及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人员进行奖励等。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董事会成员及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按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执行；同时兼任村干部的，严格按照《沙坡头区村级班子及村干部绩效管理考核实施意见》执行。

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集体经济收益一般不得用于集体经济组织董事会成员及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通过历史积累和租赁集体土地、林地、房屋、设备等资源资产获得的收益；通过征地补偿、退耕还林补助等财政补助获得的收益；通过处置集体资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获得的收益；通过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扶持获得的收益。

第五章 收益分配程序

**第二十条** 核算实绩。在收益分配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全面清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加大应收款项清收力度；搞好承包经营合同结算兑现，按时足额收缴合同、租赁协议等所规定收益。在此基础上，准确核算全年收入、支出和可分配收益。

**第二十一条** 确定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年度可分配收益，按照本实施办法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研究提出年度收益分配初步方案，确定收益分配范围、金额、比例、使用方向等，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审议后，书面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第二十二条**  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党组织会同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程序完善分配方案，然后提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公示，形成书面决议。

**第二十三条** 组织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分配方案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积公益金、发放村民福利、进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益分红等。村级年度收益分配工作原则上在次年4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四条** 结果备案。分配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汇总所辖行政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及收益分配情况，报组织、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备案。涉及扶贫资产收益的行政村将收益分配方案及收益分配情况，报扶贫开发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压实监管责任。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是让农民共享农村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体现，是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重要措施。各乡（镇）要承担起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村财镇管”、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等制度，妥善解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中出现的矛盾，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落实监管措施。组织、财政、民社、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监督、检查、审计、指导，强化有效监管手段，确保收益分配各个环节公开公正、阳光透明。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情况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实施重点监管，做到各级监管部门实时查询、实时指导、定期审计。坚持因地制宜，研究完善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方面的体制机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成员可持续增收。

**第二十七条**  强化民主管理。严格执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强化收益分配的民主决策机制，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章程，将固定资产折旧、公积公益金和福利费提取等收益分配事项在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中明确，用章程规范行为，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依法规范监督程序，理顺村务监督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的关系，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对全村实施全面的监督，也包括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方面工作的监督；监事会只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全面监督，同时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严格纪律要求。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做到“五严禁”。一是严禁未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进行收入分配。二是严禁未提交乡镇党委、政府审核通过进行分配。三是严禁违规或擅自用集体收入资金用于发展个人项目或在扶持项目选定上优亲厚友。四是严禁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其他奢侈浪费支出。五是严禁搞“账外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